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公佈**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該等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0條作出，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及有擔保票據，以及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作出之修訂。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具有該等公佈所界定之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悉數償還票據項下之應償還金額。董事謹此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豁免函件，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其中包括)豁免本公司悉數償還票據項下應償還金額之責任，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以待商討並簽訂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後一年的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朱顯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陳增武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http://www.hongweiasia.com)刊載。